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1、专项审计报告

2、附表

委托单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5]4371号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437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毕得医药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毕得医药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 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 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 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 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



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毕得医药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毕 得医药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 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毕得医药2024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毕得医药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翟晓宁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建明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3日



附表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 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4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24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
周生业.										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										非经营性
际控制人及其附										占用
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非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										占用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	资金往来方 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4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24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经营性往 来
										经营性往 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毕路得医 药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1, 995. 47				1, 995. 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往来
	上海毕臣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360.00			36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 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总计	/	/	/	1, 995. 47	360.00			2, 355. 47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本) (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司

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 厦A幢601室

[2025] 437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4371号报告使用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 新财会〔2013〕54号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